

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網路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圖文說明

報名網址與流程：

*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連結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班別管道

學士班 ▾
學士後 ▾
碩士班 ▾
碩士專班 ▾
博士班 ▾
境外生 ▾

首頁 / 報名報到系統 / 特殊選才 (拾穗計畫)

115學年度報名時間：**114年10月8日上午10:00~114年10月14日下午5:00**。

非報名期間，系統不開放，報名期間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115學年度圖文操作說明預計於報名前一日提供

✳為使推薦人有更充裕時間完成推薦作業，**本次推薦函填寫**於期限前完成推薦作業。**其餘報名程序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

✳登入系統前，請先關閉您電腦中的proxy設定，以免影響

✳報名相關疑問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來電或來信詢問，假日請撥31399或33002~33006各分機。

1. 請先閱讀上面的注意事項與重要公告。
2. 點選下方「登入特殊選才(拾穗計畫)報名系統」。

醒推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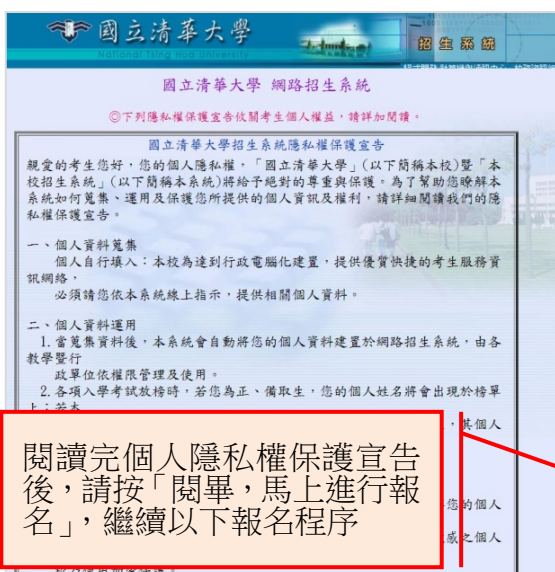
15131轉

登入特殊選才(拾穗計畫)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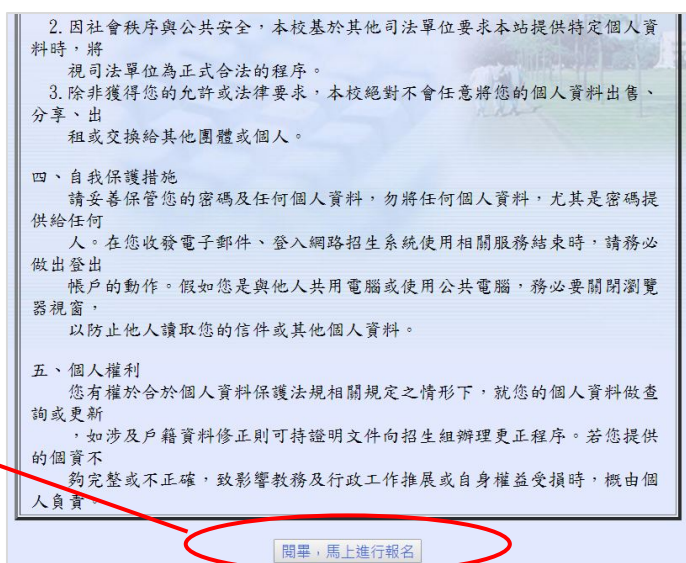
使用部分瀏覽器可能會出現下列訊息：



如遇到此情形，請選擇「繼續瀏覽此網站」。



閱讀完個人隱私權保護宣告後，請按「閱畢，馬上進行報名」，繼續以下報名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15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網路招生系統

網路報名 (開放時間: 114/10/08 10:00 ~ 114/10/14 17:00) 及
其他作業 (如 檢視/修改個人通訊資料、上傳身分證、上傳審查資料、
檢視報名繳費情形、列印准考證明、修改密碼、成績查詢等)

如果您已報過名，但還想再報名其他學系/班，請點選「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請輸入身分證字號，輸入完畢後請點選「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
以下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開始說明。

身分證字號 (※ 請以半形英數字填寫)

登錄密碼 (※ 請以半形英數字填寫)

報完名後，不論您是要修改個人資料、上傳身分證文件、上傳審查資料、檢視報名的狀況(繳費資訊)、列印准考證明、修改密碼、查詢成績等，都由此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填寫本表資料如須造字，請將該字以全形「*」替代，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簡章附表一，可至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EMAIL至招生策略中心 (adms@my.nth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為特殊選才造字申請)。
- 二、考生填寫報名資料，請特別注意各項資料必須正確無誤；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報到、備取等相關通知亦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亦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簡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E-MAIL而要求補件。
- 三、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及志願序，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或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之原因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請看完「報名注意事項」後，勾選「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後，再點選「進行報名」。

☐ 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 - 個人資料部分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錄密碼*	 (※ 6 ~ 20 位英數字，大小寫視為相異；登錄本系統時使用，請勿遺忘)
戶籍地址 與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請完整填寫郵遞區號，【3+3郵遞區號查詢】) 住 址 電 話 (地址為郵寄相關資料之用，請完整填寫以利郵差送達。) (含區域號碼在前，無需加任何符號)
通訊地址 與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請完整填寫郵遞區號，【3+3郵遞區號查詢】) 住 址 電 話 (地址為郵寄相關資料之用，請完整填寫以利郵差送達。) (含區域號碼在前，無需加任何符號)
同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請輸入半形英數字，勿以全形輸入)
E-Mail 帳號	

- 1.請填寫考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登錄密碼等個人資料。
- 2.登錄密碼限 6~20 位英、數字，請注意英文大小寫的區別。

學歷(力)代碼 60 高中(職)已畢業

高中(職)學校代碼(必填)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者，請依所屬學籍高中代碼填寫

高中(職)：民國 年 月 畢業(應屆畢業生請填寫)

相關學力資訊：

此欄請選擇符合您本身條件的報名學歷(力)資格。

- 60 高中(職)已畢業
- 61 高中(職)應屆(114學年度)畢業
- 6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63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 6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個人(含自學)
- 6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團體、機構
- 6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者
- 67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已畢業者
- 70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 71 五專肄業(修讀四年級以上，因故休學或退學或未能畢業)
- 7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七年一貫制學校(高中3年+大學4年)
- 7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七年一貫制學校(專科5年+大學2年)
- 74 高中(職)以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75 其他同等學力

學歷(力)代碼 60 高中(職)已畢業

高中(職)學校代碼(必填)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者，請依所屬學籍高中代碼填寫

高中(職)：民國 年 月 畢業(應屆畢業生請填寫)

相關學力資訊：

此欄請選擇您目前就讀(或已畢業、高中設學籍)的學校。

學歷(力)
請依報考學歷
填寫

1. 請參考簡章附錄九，已有學校代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代碼者，請直接選擇代碼。
2. 個人自學請選擇代碼975後，填入所屬縣市教育局(處)，例如：新竹市教育局、台北市教育局。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而未列於代碼表者，請先選擇976或977，再填入團體或機構名稱。
4. 除境外臺校(代碼C**)外，其他境外學校(代碼973、997)請填寫境外學歷學校名稱。
5. 學力鑑定考試(代碼998)、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代碼992)，請填入考試類別及取得證書時間(年、月)，學力鑑定考試已報名但成績尚未公布者，請填入「預計取得時間」。

相關學力資訊部分請參閱下方六點說明填入。(如肄業學校、學力鑑定考試、國家考試、學分證明、境外學歷(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自學、自學團體機構名稱等)

特殊班別

☐ 資優班，類別： (如語言、數學、科學、藝術、體育、資訊、其他等)

☐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國際部

☐ 其他： (如：華德福實驗班、IB國際學程班...等班別)

☒ 無

如為特殊班別，例如：資優班、雙語部、國際部、華德福實驗班、IB學程班...等，請於此處勾選。

注意事項

- 考生填寫本報名個人資料時，請特別注意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如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前修改通訊相關資料。
- 本表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及發給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填寫本表資料如須造字時，請將該字以全形「*」替代，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簡章附表一，可至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EMAIL至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為特殊選才造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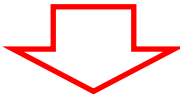
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並確認所有表格皆填寫完畢且無誤後，點選「送出個人資料」。

☐ 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送出個人資料

回復原本欄位資料

放棄作業離開



注意 事項

- 考生填寫本報名個人資料時，請特別注意各項資料必須填寫正確無誤；經確認送出後僅得修改通訊相關資料。
- 本表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填寫本表資料如須造字時，請將該字以全形「*」替代，並按「送出資料儲存」(簡章附表一，可至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EMAIL至：adms@my.nth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為特殊選才造字。

請再次檢閱所有的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如需修改請按「修改個人資料」，如果無誤則按「送出資料儲存」。

修改個人資料

送出資料儲存



網路報名 - 選考學系(班/組)

同學 請選擇學系(班/組)：

2301 - 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

送出報名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

放棄作業離開

說明：

- 1、台銀繳款編號及各學系(班/組)之報名流水號將於報名成功後予以指定
- 2、一經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 3、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填寫完個人基本資料後，請選擇報考學系，選擇完後請按下「送出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 - 確認選考系所班組

學系(班/組)

2301 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

修改報名資料

確定報名資料

說明：

- 1、台銀繳款編號及各學系(班/組)之報名流水號將於報名成功後予以指定
- 2、一經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 3、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確認報考學系後，請按下「確定報名資料」，若要修改報考學系，請按下「修改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 - 選考學系(班/組)

已報名或報名進行中之學系(班/組)：

學系(班/組)代碼及名稱		
報名流水號	報名志願	
(2301) 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		
進行中	※本系不須寫志願	進行中

同學 請選擇學系(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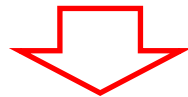
送出報名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 放棄作業離開

若想再報考其他學系，可再下拉選擇，按下「送出報名資料」。若要再繼續報考則依同樣步驟進行報考的程序。

說明：

- 1、台銀繳款編號及各學系(班/組)之報名流水號將於報名成功後予以顯示。
- 2、一經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 3、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若不想再報考其他學系，請按下「完成網路報名」。(請往下接續瀏覽「完成網路報名」後之說明內容)。



網路報名作業完畢

本次完成報名之學系(班/組)：

學系(班/組)代碼及名稱		
報名流水號	報名志願	臺灣銀行繳款編號
(2301) 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 (線上審查)		
010002	※ 本系不須寫志願 ※	

說明注意事項

- 1、表單列印時請以A4列印，並請先將瀏覽器列印格式中，上下左右邊界改成10mm。
- 2、網路報名作業完成，若需重印相關報考資料，可登錄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繳款狀況。
- 3、一經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 4、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報名資料若須造字，請將該字填寫於簡章所附「報名表」內，並請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03-5721602或5743602)。

此處即顯示欲報名的學系名稱，已無法更改，請點選「結束報名」並持此繳款帳號進行繳款。如果最後還是不想報名，請不要繳費，於報名截止日尚未繳費者，即視為未報名成功。若該繳款編號無法及時記錄下來，可於事後登錄報名系統查看(請看以下步驟)。

[ATM轉帳通知](#)

[臨櫃繳款單](#)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記得再由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錄，進行後續「上傳審查資料作業」。

結束報名

請依繳費方式選擇表單。若要臨櫃繳款，請列印臨櫃繳款單後，至台灣銀行各地區分行辦理。若此時無印表機或列印後遺失，可點選「結束報名」後，再從「其他作業」登入，亦可列印。

說明注意事項

- 1、表單列印時請以 A 4 列印，並請先將瀏覽器列印格式中，上下左右邊界改成 10mm。
- 2、網路報名作業完成，若需重印相關報考資料，可登錄【其他作業】後列印，亦可查詢繳款狀況。
- 3、一經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 4、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報名資料若須遺字，請將該字填寫於簡章所附「報名資料需遺字回覆表」，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03-5721602或5743034）處理。

[A T M轉帳通知](#) [臨櫃繳款單](#)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記得再由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錄，進行後續「上傳審查資料作業」。

結束報名

點選送出後，結束報名資料填寫。



國立清華大學 115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網路招生系統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4/10/08 10:00 ~ 114/10/14 17:00）及
其他作業（如 檢視／修改個人通訊資料、上傳身分證明、上傳審查資料、
 檢視報名繳費情形、列印准考證明、修改密碼、成績查詢等）

★報完名後，不論您是要修改個人資料、**上傳身分證明、上傳審查資料、檢視報名的狀況（繳費資訊）、列印准考證明、修改密碼、成績查詢等**，都由此登入。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您於報名時設定的密碼，身分證字號為大寫，若不小心忘記密碼的話，請點「忘記登錄密碼」。

登錄密碼

（※ 請以半形英數字填寫）

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

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

登錄其他作業

忘記登錄密碼

離開系統後，若想再報考其他學系，請按下「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登出離開】](#)

學士班特殊選才

- 資料維護相關作業 (2)
 - 個人資料維護 (22)
 - 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3)
 - 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2Z)
- 查詢及列印相關作業 (23)
 - 報名及繳費詳情 (231)**
 - A T M轉帳通知 (235)
 - 臨櫃繳款單 (236)
 - 准考證明列印 (238)
- 放榜作業 (6)
 - 成績、放榜查詢 (69)
- 更改密碼

進入其他作業後，可以見到左邊欄框已列示相關使用功能。如果只有出現資料夾，請把資料夾前方的「+」點開後，即可展開看到相關功能。

*點選左方的「報名及繳費詳情」，可看到繳款編號及報名費用。

*繳費狀況(尚無任何繳款訊息、已收到、免繳費等)也可由此查詢。

*本校可由系統查詢考生繳費情形，已繳費者之繳費收執證明請自行留存，無需上傳。



上傳身分證明流程：

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5款規定」)等身分別之考生，請於填寫完所有報名資料後，重新以「其他作業」登入後，進行身分證明文件上傳。

未具前述身分者，無須進行此步驟。

【登出離開】

學士班特殊選才

資料維護相關作業 (2)

個人資料維護 (22)

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3)

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27)

查詢及列印相關作業 (23)

報名及繳費詳情 (231)

A.T.M.轉帳通知 (235)

臨櫃繳款單 (236)

准考證明列印 (238)

放榜作業 (6)

成績、放榜查詢 (69)

更改密碼

1.請先點選「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選擇身分證明項目。

如同時具有多種身分(如：中低收入戶、離島)，請先點選其中一種身分，完成上傳後，再點選另一個身分進行上傳。

項次	身分證明項目	補件	說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一只保留一筆記錄，請擇一上傳！			
☐	低收入戶 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未上傳
☐	中低收入戶 本年度中收入戶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	特境家庭一 符合特境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3.點選「選擇檔案」後，選擇欲上傳的檔案。

4.「選擇檔案」旁會出現欲上傳的檔案名稱，再點選「上傳」之功能鍵。

項次	身分證明項目	功能鍵	瀏覽	狀態	補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一只保留一筆記錄，請擇一上傳！					
☒	低收入戶 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未上傳	
☐	中低收入戶 本年度中收入戶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未上傳	
☐	特境家庭一 符合特境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未上傳	
☐	離島地區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未上傳	

上傳各項身分證明文件PDF檔					
項次	身分證明項目	功能鍵	瀏覽	狀態	補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一只保留一筆記錄，請擇一上傳！					
☐	低收入戶 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未上傳	
☐	中低收入戶 本年度中收入戶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 刪除		未上傳	

5.完成上傳檔案後，可點選「檢視文件」，確認上傳檔案是否正確。

檢視文件 審核中

上傳審查資料流程：

【登出離開】

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個人報名相關作業
上傳審查資料作業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 若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別，請依各報名系所組別之【報名流水號】按鍵進入該系所組別之上傳審查資料作業。

※ 請點選下列各【報名流水號】按鍵進入該系所組別

報名流水號	報名系所班組	
010005	2301 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	
020002	2302 清華學院學士班乙組	
070003	2307 資訊工程學系 A 組	審核中
120004	2312 藝術與設計學系 創作組	審核中

若要上傳審查資料，點選左邊欄位「上傳審查資料作業」後，再點選自己的報名流水號，將自動連結至線上審查系統。

請注意：

1. 如使用 Safari 瀏覽器可能會讓畫面文字變成亂碼，請改以其他瀏覽器閱覽資料上傳系統，即可正常顯示。(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2. 請勿同時開啟多視窗上傳書審資料，以免誤失或資料錯亂。
3. 報名期間內檔案皆可重新再上傳，系統僅會留存最後一次成功正確上傳的檔案。
4. 上傳之 pdf 檔請勿設定加密功能。

線上申辦作業說明

您好：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拾穗計畫)審查資料採用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考生無須郵寄任何紙本書面資料，各項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說明。並提醒您：

1. 如使用Safari瀏覽器可能會讓畫面文字變成亂碼，請改以其他瀏覽器閱覽資料、上傳系統，即可正常顯示。
2. 請勿同時開啟多視窗上傳資料，以免誤失或資料錯亂。
3. 本系統基於安全考量，超過20分鐘未進行任何動作時，將會自行登出，若填寫表格需花較多時間時，建議不定時存檔(暫存)，以免所填資料因未儲存而需重新填寫。

提醒考生，務必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指定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後續作業進行。請輸入推薦人相關資料，透過系統E-Mail的寄發，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之填寫。

請閱讀作業說明，點選「進入申請作業」。

進入申請作業

本系統基於安全考量，超過 20 分鐘未進行任何動作時，將會自行登出，若填寫表格需花較多時間時，建議不定時存檔(暫存)，以免所填資料因未儲存而需重新填寫。

A. 請考生先行填寫個人學習資料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者，視為放棄報名資格。

B. 請接續完成「推薦信作業」，及「院系班審查資料」之上傳，「院系班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視為放棄報名資格。

C. 請考生務必預覽或檢查您上傳之電子檔及合併檔是否無誤，需所有檔案皆顯示「已完成」才表示上傳成功。

D. 本系統基於安全考量，超過20分鐘未進行任何動作時，則自行登出，再請於清華大學網路報名系統重新登入。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2025-10-14 17:00:00)	
項目	說明
個人學習資料表	填寫申請人學習資料，包含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事蹟、技能檢定及各項優良事蹟資料等。
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包含學歷(力)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等。
產生報名資格審查PDF合併檔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分為三部分：

(一)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填寫個人學習資料表。
- 2.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二)學系審查資料

上傳學系指定之審查資料。

(三)推薦函作業

首先請先點選「個人學習資料表」。

說明：

- 1.除「壹、申請人資料」為由報名系統帶入外，其他欄位請自行填寫，該欄位若無適合資料請填入「無」。
- 2.填寫完畢後請按「儲存」鍵。報名期間內，表格資料可重複修正填寫，若於報名期間內想要再編輯內容，一樣能再次進入編輯。
- 3.欄位前有「*」為必填欄位，其餘欄位為選填。

設定詳細個人學習資料

A. 本網頁部分資料源於報名系統，其他欄位請務必填寫，供審查委員參考。

儲存

壹、申請人資料

校系代碼	2309	學系(班)名	電機工程學系
姓名		性別	女
學力代碼		報名流水號	0000000000
就讀學校			
特殊班別	無		

身分別

此欄位由招生策略中心確認後核錄，具相關身分考生請於報名系統「其他作業」之「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上傳相關證明。實驗教育、境外臺生身分待報名結束後依考生上傳資料審核後確認。

無下列身分

- ☐ 境外臺生
- ☐ 實驗教育學生
- ☐ 離島
- ☐ 偏遠地區
-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 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戶
- ☐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

此處「身分別」欄位由招生策略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具相關身分之考生請依簡章(或前一頁說明)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貳、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事蹟

*一、主要特殊才能事蹟 (必填，只能選擇一項)：

- ☐ 語文類 (國文、文學創作，如：小說、新詩等。)
- ☐ 語文類 (英文、文學創作，如：小說、新詩等。)
- ☐ 語文類 (其他語言) _____
- ☐ 基礎學科類 (數學)
- ☐ 自然科學類 (物理)

請先勾選「主要才能」(必填，只能擇一項)、「次要才能」(選填，只能擇一項)。並依勾選之才能簡潔陳述說明。

特殊優良行為類 (社會楷模，如：總統孝行獎、總統教育獎、社會公益楷模)

其它 _____ (請描述)

*三、特殊才能事蹟說明 (1000字元以內，建議最多10行)：

(請依前項勾選的項目說明。)

(一) 勾選學科類或藝能類項目，可說明相關檢定、重要競賽成果。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該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二) 勾選行為類項目，可說明所得之表揚或重要報導情況，或簡述申請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之狀況，如：求學期間，申請人在相對資源不足狀況下之努力、積極進取等。

參、身份別及核定、受補助情況

*一.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500字元以內，建議最多5行)

請簡略說明主要家庭成員狀況並勾選所屬身分別。

目前已輸入 0 /500字元，尚餘 500 字元(1個中文字=3個字元)

二.過去三年是否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第4條第1項第5款)(請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中提供證明)(無則免填)

- ☐ 否，但有實質經濟弱勢需申請旭日獎學金(請提供「全戶財產歸戶證明」、「113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並於下列問項二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受補助狀況)
- ☐ 否(以下其他問項免答)
- ☐ 是(請續填下列問項)

(一).過去三年核定狀況(請勾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第4條第1項第5款)
民國112年	☐ 是 ☐ 否		
民國113年	☐ 是 ☐ 否		
民國114年	☐ 是 ☐ 否		

如為經濟弱勢生，請依說明填答「二、過去三年是否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第4條第1項第5款)」

(二).受補助狀況及其他補充說明分別簡述。(500字元以內，建議最多5行)

肆、學業表現

*一、在校學業表現

- (一)請依學校發給之成績單填入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排名(或相對學業成績表現)，排名(或相對學業成績表現)至少擇一填寫。
- (二)境外學歷、高職、專科或實驗教育學生免填。

項目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三上
學期學業總成績	-1.00	-1.00	-1.00
班級排名	-1	-1	-1
百分比(%)	-1	-1	-1
班群排名	-1	-1	-1
百分比(%)	-1	-1	-1
年級排名	-1	-1	-1
百分比(%)	-1	-1	-1

備註：填寫 -1 者，表示無該項成績。班級、班群或年級排名請依學校發給成績單，至少擇一項填寫。

二.目前的修課或學習情況。(400字元以內，建議最多4行)

說明：在學者可針對多元選修、校定必修或加深加廣課程之修課狀況加以說明；自學者請說明目前至明年9月入學前的學習情形及其重要性。

- 「肆、學業表現」之班級排、班群排、年級排請儘量至少擇一填入，若成績單無該項資料，請填-1。(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於審查資料中)
- 高職(不含綜合科)、專科、實驗教育、同等學力或學校的確無法出具相關排名資料者可免填相關欄位。

陸、其他具公信力之大型重要競賽（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中。）

競賽全名	等級	名次或結果 (限20字元)	事蹟 (限300字元)
	☐ 地區複賽 ☐ 全國決賽 ☐ 國際國手		

目前已輸入 0 / 300字元，尚餘 300

儲存

回申請流程

檢視申請人個人學習資料表

完成個人資料表填寫後，請按「回申請流程」進行下一步。

壹、申請人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項目	填寫申 技能檢	狀態
個人學習資料表		已完成
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包含學	未完成
產生報名資格審查PDF合併檔		未完成

個人學習資料表，只要標示「*」之欄位皆已填入資料，系統即會判定為「已完」。報名期間內可以隨時再次修改填寫內容。

請接續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請依序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請勿加密)。完成上傳後請按下「送出」。(以下畫面依報名學系不同，呈現項目略有不同)

A. 檔案上傳依網路狀況有所不同，如無法成功請稍後再試

上傳檔案

學歷(力)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狀態	必要
學歷(力)證明	(1. 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且須加蓋113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為無註冊章之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相關佐證。 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者，請繳交該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5.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完結證書」。 6. 其他同等學力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 7. 持境外學歷者：請簽立切結書(傳真或掃描檔)。	已完成	必要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1. 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2. 請上傳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之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請另上傳目前所就讀學校之成績證明。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上傳成績證明、訪視報告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封面請加註核定公文號，如尚未核定或無核定公文號者，則請說明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狀況。 4. 持境外學歷申請者，如成績單為GPA計分，請附上GPA對照表；如非中、英文版本，請加附中文譯本。	已完成	必要

送出

報名**清華學院學士班乙組**考生，請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報名其他學系班組考生無須上傳，無此選項)

身分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1.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2.請上傳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之掃描檔，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請參閱簡章附錄七)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送出

系(班)報名條件說明

系(班)報名資格證明

4.持境外學歷申請者，如成績單為GPA計分，請附上

曾參加國際資訊、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1.請簡略敘述自己符合報名學系(班)之資格條件。

2.報名資格證明者請依簡章第20頁報名條件，進行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1.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

2.請上傳與所欲報名學系(班)規定報名條件之相關證

3.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設計組為選繳，其他學系

- 1.部分學系(班)之報名條件訂有相關競賽或資格之證明，請於此處上傳，並參考簡章分則中所欲報名學系(班)之報名條件，簡述自己符合之條件。
- 2.清華學院學士班無特別競賽條件限制，無此欄位。
- 3.藝術學院學士班、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設計組)此欄位為「選繳」，如報名資格證明為作品集之一，可直接說明是那些作品，不須重覆上傳。
- 4.除上述學系外，其他學系為「必繳」。

回申請流程

上傳檔案

A. 檔案上傳依網路狀況有所不同，如無法

送出後檔案會顯示「已完成」，可點選該字樣進行各檔案預覽，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回申請流程」進行下一步。

學歷(力)證明

選擇

(1.限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且須加蓋111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為無註冊章之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

冊組蓋章證明，或以在學證明代替。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無此身分證者，請填寫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名資格切結書」(簡章附件二)後上傳。

書之公文。

4.

5.

6.

7.

8.

9.

10.

11.

1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注意！！

假如上傳非PDF檔或是超過10MB的檔案，則此處仍會顯示為「未完成」。

已完成

必要

已完成

必要

清華學院學士班 申請流程

A. 請考生先行填寫個人學習資料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B. 請接續完成「推薦信作業」，及「院系班審查資料」之上傳，「院系班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C. 請考生務必預覽或檢查您上傳之電子檔及合併檔，如有錯誤請儘速修正，逾期恕不退還。

D. 本系統基於安全考量，超過20分鐘未進行任何操作，將自動登出。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項目

個人學習資料表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產生報名資格審查PDF合併檔

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

填寫申請、技能檢定

包含學歷

檢查報名、檔案將隨之

- 1.請確認前面的「必要性」項目是否皆為「已完成」。
- 2.當前面的項目皆完成後，系統即會自動製作合併檔pdf(此時顯示狀態為「製作中」)，製作完成後可檢視資料合併檔，請確認是否無誤。
- 3.檔案製作約需數分鐘，上傳的檔案越大則製作合併檔所花費的時間會越長，請考生耐心等待。若已等待數十分鐘仍為製作中，可嘗試重新整理網頁。

狀態

表現、語言等

已完成

已完成

製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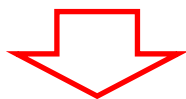
檔案，則合併

未完成

項目	說明	狀態
個人學習資料表	填寫申請人學習資料，包含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事蹟、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事蹟簡述、受補助情形、家庭成員、學業表現、語言或技能檢定及各項優良事蹟資料等。	未完成
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包含學歷(力)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學系班要求之報名條件證明等。	已完成
產生報名資格審查PDF合併檔		未完成

注意！

如果您的「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已完成，但「個人學習資料表」尚未完成，則系統**不會**產生合併檔。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2025-10-14 17:00:00)		
項目	說明	狀態
個人學習資料表	填寫申請人學習資料，包含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事蹟、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事蹟簡述、受補助情形、家庭成員、學業表現、語言或技能檢定及各項優良事蹟資料等。	已完成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包含學歷(力)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學系班要求之報名條件證明等。	已完成
產生報名資格審查PDF合併檔		檢視報名資料合併檔
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	檢查報名相關資料合併檔並將之更新，請務必再次執行確認。	未完成

確認正確無誤後，請點選「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

- 1.請檢查報名相關資料合併檔並確認。
- 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執行「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方視為資料上傳完成。若重新上傳檔案，則合併檔將隨之更新，請務必再次執行確認。

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	
☐ 已確認報名相關資料PDF合併檔正確無誤。	檢視報名資料合併檔
確認送出	



項目	說明	狀態
個人學習資料表	填寫申請人學習資料，包含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事蹟、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事蹟簡述、受補助情形、家庭成員、學業表現、語言或技能檢定及各項優良事蹟資料等。	已完成
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包含學歷(力)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學系班要求之報名條件證明等。	已完成
產生報名資格審查PDF合併檔		檢視報名資料合併檔
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	檢查報名相關資料PDF合併檔並確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執行「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方視為資料上傳完成。若重新上傳檔案，則合併檔將隨之更新，請務必再次執行確認。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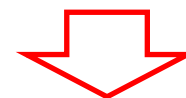
考生您好，恭喜您已經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上傳，招生策略中心將會於報名截止日後，根據您的資料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請於報名期間內繼續完成「推薦信作業」，及「院系班審查資料」之上傳，未完成、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件論。



院系班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2025-10-14 17:00:00)		
項目	說明	狀態
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包含自傳、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或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未完成
產生院系班審查資料PDF合併檔		未完成
推薦信作業 (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2025-10-14 17:00:00)		
項目	說明	狀態
推薦人作業	推薦函數量及相關事項請依各學系(班)之規定。請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聯絡電話等)，並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邀請通知函至推薦人之信箱內。請推薦人於截止日前上網填寫並送出。	未完成

請接續上傳學系審查資料。



A. 檔案上傳依網路狀況有所不同，如無法成功請稍後再試

上傳檔案	
自傳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1.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2.請上傳中文或英文自傳，其所應包含之內容、字數或頁數限制等，請詳見簡章各學系(班)分別之規定。)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1.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2.請參見各學系(班)相關分別規定中，有關「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之說明，並請留意其所應包含之內容、字數或頁數限制等。)
作品集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1.報名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乙組)才能為「藝術類(美術)」專長考生為必繳，其他才能考生無須繳交。 2.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送出	

請依序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請勿加密)，每一項檔案最大限制為 10MB 以內，請考生斟酌資料內容。完成上傳後請按下「送出」。
(註：此上傳畫面為示意圖，依報名學系所需資料項目，實際畫面顯示上傳項目稍有不同。)

回申請流程

送出後檔案會顯示「已完成」，可點選該字樣進行各檔案預覽，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回申請流程」進行下一步。

上傳檔案		狀態	備註
自傳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1.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2.請上傳中文或英文自傳，其所應包含之內容、字數或頁數限制等，請詳見簡章各學系(班)分別之規定。)	已完成	必要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1.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2.請參見各學系(班)相關分別規定中，有關「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之說明，並請留意其所應包含之內容、字數或頁數限制等。)	已完成	選擇性
作品集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1.報名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乙組)才能為「藝術類(美術)」專長考生為必繳，其他才能考生無須繳交。 2.限pdf檔，上限10mb，如為多項文件，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	未完成	選擇性
送出			

院系班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2024/04/15)

項目	狀態
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已完成
產生院系班審查資料PDF合併檔	製作中
確認院系班審查資料合併檔	未完成

請確認前面的項目是否皆為「已完成」。當前面的項目皆完成後，系統即會自動製作合併檔 pdf，製作完成後可檢視資料合併檔，請確認是否無誤。檔案製作約需數分鐘，上傳的檔案越大則製作合併檔所花費的時間會越長，請考生耐心等待。若已等待數十分鐘仍為製作中，可嘗試重新整理網頁。

院系班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2024/04/15)

項目	狀態
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已完成
產生院系班審查資料PDF合併檔	製作中
確認院系班審查資料合併檔	已完成

確認正確無誤後，請點選「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

請檢查報名相關資料合併檔並確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執行「確認報名資料合併檔」，方視為資料上傳完成。若重新上傳檔案，則合併檔將隨之更新，請務必再次執行確認。

已確認系所繳交資料PDF合併檔正確無誤。

確認送出

院系班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2025-10-20)		狀態
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包含自傳	已完成
產生院系班審查資料PDF合併檔		檢視院系班審查資料合併檔
確認院系班審查資料合併檔	檢查院系班 新上傳檔案	已完成
推薦信作業 (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 2025-10-20)		狀態
推薦人作業	推薦函數量及相關事項請依各學系(班)之規定。請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聯絡電話等)，並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邀請通知函至推薦人之信箱內。請推薦人於截止日前上網填寫並送出。	未完成

請接續進行「推薦信作業」。(可與上傳資料同時進行)

註：藝術學院學士班、藝設系創作組、藝設系設計組等，指定繳交資料無「推薦函」，報考上述學系組考生，無須檢附，亦無此作業選項。



回申請流程

A. 請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及聯絡電話。
B. 點選「新增」圖示，可編輯推薦人基本資料。
C. 點選「修改」圖示，僅可修改推薦人服務機關、職稱及聯絡電話。
D. 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請點選「重新寄發」圖示，系統將重新寄發推薦通知函給推薦人。
E. 一旦推薦人已填寫完畢並送出推薦函後，系統將自動送出推薦通知函。
F. 自動送出：指推薦人已完成推薦函，但尚未送出。
G. 請先完成 [Step 1: 個人資料表]，以進行推薦信作業。

STEP 2: 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

1. 點選前方「新增」圖示，系統會另開視窗供填寫推薦人資料。

2. 推薦人姓名請以中或英文輸入，勿使用空格、標點符號、特殊字元等。

3. 填寫完畢後請按下「新增」，系統將自動寄發 mail 通知推薦人。

請提醒推薦人：
1. 一旦推薦人已填寫完畢存檔並送出推薦函後，該筆推薦人基本資料將只能刪除 Delete，無法再修改。
建議推薦人可於填寫後選擇「暫存推薦函」先預覽填寫資料，經檢視確認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若未點選「確認送出」，推薦結束時，無論填寫多少內容，系統皆會自動將所填寫的推薦結果送出。
2. 請提醒推薦人於 2025-10-20 17:00:00 (台灣時間為準)前完成推薦作業。
3. 推薦函填寫最後有 3 個選項：
「重新填寫」→ 全部清空重填
「暫存推薦函」→ 填寫過程中先暫存，在期間內隨時登入續填，推薦期限結束時，不論是否完成內容填寫，系統皆會自動將推薦結果送出。
「存檔並送出」→ 如文字所敘，確認完成推薦不再修改。

A. 請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及聯絡電話。
B. 點選「新增」圖示，可編輯推薦人基本資料(存檔後姓名及E-Mail不可更改)；並於存檔時自動寄發通知函給推薦人。
C. 點選「修改」圖示，僅可修改推薦人服務機關、職稱及聯絡電話。
D. 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請點選「重新寄發」圖示，系統將重新寄發推薦通知函給推薦人。
E. 一旦推薦人已填寫完畢並送出推薦函後，系統將自動送出推薦通知函。
F. 自動送出：指推薦人已完成推薦函，但尚未送出。
G. 請先完成 [Step 1: 個人資料表]，以進行推薦信作業。

STEP 2: 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並發送推薦通知函

若需修改推薦人服務機關、職稱及聯絡電話等，請點選前方「修改」圖示，修改資料後，由系統重新寄發 mail 通知推薦人，修改前寄發之推薦函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通知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若推薦人未收到通知，需重新寄送通知信給推薦人，請點選前方「重新寄發」圖示。

請於截止日前留意推薦狀態，若推薦人未完成推薦，請自行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前完成。

若推薦人婉拒推薦，則推薦狀態會顯示該項資訊，建議申請人先刪除該筆推薦人，再重新邀請其他推薦人。

推薦狀態	通知狀態	自動送出
未決定	已通知 2015-10-26 16:03:59	N
未送出	已通知 2015-10-26 16:05:14	N
已於 2016-10-26 10:05:23 送出	已通知 2016-10-26 10:05:00	N

**STEP 2：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並發送推薦通知信函**

功能	姓名	職稱 / 電話	服務機關 / E-Mail	推薦狀態	通知狀態
				同意推薦 已於2020-10-12 15:48:02送出	已通知 2020-10-12 15:33:51
				未決定 未送出	已通知 2020-10-12 15:34:18

考生可由此表格顯示內容了解推薦信進行狀況。

**院系班審查資料 (資料上傳截止)**

項目
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產生院系班審查資料PDF合併檔
確認院系班審查資料合併檔
推薦信作業 (推薦信作業截止日)
項目
推薦人作業

請留意！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院系班審查資料」需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 17:00 前**(台灣時間為準)完成。
2. 「推薦函作業」需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 17 點**(系統顯示為 2025-10-20 17:00:00)前(台灣時間為準)完成。
3.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予以退件、退費。
4. 「院系班審查資料」、「推薦函作業」未於期限前完成者，將影響審查項目成績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之審核。

發送推薦通知函至推薦人之信箱內，請推薦人於截止日前上網填寫並送出。

狀態
已完成
系班審查資料合併檔
已完成
狀態
已完成

恭喜您已完成上述各項填表及上傳作業，通過報名資料審核後，系統將傳送予各院系班進行初、複試。

****本操作手冊為供考生於報名時參考，實際招生情形仍依本年度簡章、系統為準****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來電或來信詢問，假日時間請來信詢問，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日盡速回覆：

電話：(03)5715131 轉 31301、31399、33002~33006 各分機

信箱：adms@my.nthu.edu.tw